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0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概况如下：

#### （一）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四）债券期限及类型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预计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可分次发行，具体发行的债券期限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

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债券类型为 S 规则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五) 票面利率

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员与承销商视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 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七) 担保方式/增信方式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具体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 募集资金用途

在满足中国（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九) 债券挂牌

本次发行的债券拟于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或其他合适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最终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十) 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

##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有关事宜等。

(二) 决定并代表公司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就必要的委任而作出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的委任文件；

(三)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谈判、有关本次发行的合约的签署（如有需要，需加盖公章）、交付、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向

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安排刊发或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五）除涉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

（六）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配套的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锁汇产品选择、规模、成本、时间窗口等，办理套期保值的相关事宜，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七）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在美元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的相关的一切事项。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含美元债券发行完毕后的调整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任一获授权人士均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